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我们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往来情况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司本报告期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违规担保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事项。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等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生产经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激励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执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独立董事：钟朝宏、毛杰、陈金龙

2024 年 3 月 27 日